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在該公告以後，其一直與貸款方討論，以獲得豁免對貸款契諾的技術違反。

於2020年2月28日，貸款方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據稱引致上述對貸款契諾的技術違反的事項後，本公司並無違反貸款契諾。故此，本公司毋須獲得上述貸款方給予的豁免。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2020年2月20日的關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業績公告中列述(其中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1.7百萬林吉特，主要源自技術性違反一項財務契諾(即財務契諾)，導致涉及的有期貸款180百萬林吉特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由於上述所述的貸款方確認，表明概無違反貸款契諾，董事會相信上述貸款方確認已消除因違反貸款契諾產生的初始不確定性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所構成的疑慮。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